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基本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经营性占有，公司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